

因應防疫，本校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宣導專區，隨時公告最新校內訊息及政府訊息，防疫期間，實習學生近期若有出國(中港澳入境)，返台後 14 天內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配合政策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相關資訊請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準)。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依各系所原訂計畫進行，各系所依簽訂之實習合約進行(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校外實習因應措施由國際處依教育部來函辦理)、通知合作實習機構完備防疫措施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請班級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Skyp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聯繫電話請參閱附件一)等規定。各系所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學生個人及實習機構防疫情形並作好後續追蹤輔導，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或衛生福利部疫病管制置首頁(<https://www.cdc.gov.tw/>)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教育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實習場域為醫院者，應妥慎評估及安排，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學校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實習規定落實機構之安全性評估，防疫期間如有學生因疫情關係延誤實習，各系所可進行其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其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由系所及實習機構從寬認定，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請參閱附件二)要求處理，必要時接洽教務處、學務處協助辦理。

附件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聯絡電話

附件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